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之
8

電話：(02)2697-2628

泰 宗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煥清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 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47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9,82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7 仟元)。

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57,55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1,641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泰 宗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年 終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24	7	\$ 53,07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 流動	30,300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53,5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	20,8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	138,35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	9,684	1
130X 存貨	六(四)	19	158,054	21
1410 預付款項		2	25,2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5,0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918	59	463,761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	254,145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1	9,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	16,0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	10,4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893	41	290,204	38
1XXX 資產總計	\$ 808,811	100	\$ 753,965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154	-	\$	-
2150 應付票據			22,422	3		21,692
2170 應付帳款			45,884	6		38,1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17	1		5,1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8,538	6		35,0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3	-		4,34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9,398	1		7,2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	-		2,4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227	17		113,9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33,104	17		109,1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136	-		3,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249	17		112,201
2XXX 負債總計			273,476	34		226,1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75,923	59		475,9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2,088	1		12,08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7	2		11,7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	-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01	4		28,072
3400 其他權益			(84)	-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5,335	66		527,802
3XXX 權益總計			535,335	66		527,80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811	100	\$	753,9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 宗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五 月 一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540,230	100	\$ 540,522	100
營業成本	(279,800)	(52)	(302,360)	(56)
營業毛利	260,430	48	238,162	44
營業費用	(142,695)	(26)	(137,621)	(26)
推銷費用	(42,202)	(8)	(38,633)	(7)
管理費用	(43,093)	(8)	(32,473)	(6)
研究發展費用	(177)	-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8,713)	(42)	(208,727)	(39)
營業費用合計	(31,717)	6	(29,43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7	-	1,921	-
其他收入	14	-	(19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7)	-	(889)	-
財務成本	484	-	8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1	6	30,277	5
稅前淨利	(7,396)	(1)	(11,348)	(2)
所得稅費用	24,805	5	18,929	3
本期淨利	(319)	-	83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4	-	1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4	-	142	-
8311	(319)	-	836	-
8349	204	-	142	-
8310	(115)	-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5)	-	(694)	-
8361	(24)	-	(3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4)	-	(35)	-
8300	(139)	-	(72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9)	-	(729)	-
8500	24,666	5	18,20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66	5	18,200	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05	5	18,929	3
8610	24,805	5	18,92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66	5	18,200	3
8710	24,666	5	18,20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 0.52	\$	\$ 0.52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 0.52	\$	\$ 0.52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8,466	\$ -	\$ 43,133	(\$ 25)	\$ 539,585
本期淨利		-	-	-	-	-	18,929	-	1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4)	(35)	(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35	(35)	18,2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	-	(3,2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	(25)	-	-
現金股利		-	-	-	-	-	(29,983)	-	(29,9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1,754	\$ 25	\$ 28,072	(\$ 60)	\$ 527,802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1,754	\$ 25	\$ 28,072	(\$ 60)	\$ 527,802
本期淨利		-	-	-	-	-	24,805	-	24,805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115)	(24)	(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90	(24)	24,6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3	-	(1,89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	(35)	-	-
現金股利		-	-	-	-	-	(17,133)	-	(17,13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5,923	\$ 12,058	\$ 30	\$ 13,647	\$ 60	\$ 33,701	(\$ 84)	\$ 535,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 宗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01	\$ 30,277
調整項目			
收益			
折舊費	六(五)	11,158	7,612
攤銷費用	六(六)	1,356	1,819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275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77)	-
利息費用		1,867	889
利息收入		(537)	(1,12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15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五)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84	(824)
應收票據		(41,296)	(12,926)
其他應收款		5,698	737
存貨		502	16,574
預付款項		8,631	(2,577)
其他流動資產		2,347	49,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30	2,254
應付票據		2,154	-
合約負債		6,872	5,069
應付帳款		13,352	2,778
其他應付款		1,684	(2,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	(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數		32,474	64,653
收取之利息數		536	1,167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1,867)	(889)
支付之所得稅		4,525	2,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18	62,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200	-
無形資產增加		-	(38,8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六(五)	(57,918)	(242,513)
購買無形資產	六(六)	-	(8,6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9	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000)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9)	(288,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數		34,000	1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916)	(3,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7,133)	(29,9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1	86,436
匯率影響數		-	(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0	(139,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4	192,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24	\$ 53,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西藥批發業及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月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應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量備抵損失。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未有重大影響。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8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權力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關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負債之關相同，亦即計認列為其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藥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于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國外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

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成本在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之預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估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

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筆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投資子公司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差異源自於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有負債表日已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發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數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及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衛教服務合約

(1) 本集團提供電話衛教服務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及合約約定之費率認列為收入。

(2) 按每月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年度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9	\$ 37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3,565	34,897
定期存款	1,300	17,800
	<u>\$ 55,324</u>	<u>\$ 53,0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3,000，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3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62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304	\$ 20,888
減：備抵損失	(61)	(62)
	<u>\$ 20,243</u>	<u>\$ 20,826</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9,997	\$ 138,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	99
減：備抵損失	(317)	(492)
	<u>\$ 179,821</u>	<u>\$ 138,35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2,519	20,304	\$ 117,344	20,888
90天	26,917	-	20,702	-
91-180天	615	-	135	-
181-270天	87	-	661	-
361天以上	-	-	-	-
	<u>\$ 180,138</u>	<u>\$ 20,304</u>	<u>\$ 138,842</u>	<u>\$ 20,8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料及物料	\$ 25,854	(\$ 2,888)	\$ 25,854	(\$ 2,888)
在製品	2,755	-	2,755	-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38,947	(8,753)	138,947	(8,753)
在途存貨	1,637	-	1,637	-
	<u>\$ 169,193</u>	<u>(\$ 11,641)</u>	<u>\$ 169,193</u>	<u>(\$ 11,64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料及物料	\$ 23,953	(\$ 3,781)	\$ 23,953	(\$ 3,781)
在製品	1,679	-	1,679	-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27,529	(6,949)	127,529	(6,949)
在途存貨	15,623	-	15,623	-
	<u>\$ 168,784</u>	<u>(\$ 10,730)</u>	<u>\$ 168,784</u>	<u>(\$ 10,7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876	\$ 291,979
勞務成本	1,431	2,89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11	6,133
其他	2,582	1,350
	<u>\$ 279,800</u>	<u>\$ 302,36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9,287	\$ 146,775	\$ 35,417	\$ 3,160	\$ 12,245	\$ 14,016	\$ 12,834	\$ 293,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6)	(26,207)	(780)	(10,018)	(918)	-	(39,589)
	<u>\$ 69,287</u>	<u>\$ 145,109</u>	<u>\$ 9,210</u>	<u>\$ 2,380</u>	<u>\$ 2,227</u>	<u>\$ 13,098</u>	<u>\$ 12,834</u>	<u>\$ 254,145</u>
107年								
1月1日	\$ 69,287	\$ 145,109	\$ 9,210	\$ 2,380	\$ 2,227	\$ 13,098	\$ 12,834	\$ 254,145
增添	13,793	28,427	247	4,176	-	8,186	3,089	57,918
折舊費用	-	(3,386)	(3,402)	(1,557)	(1,090)	(1,723)	-	(11,158)
12月31日	<u>\$ 83,080</u>	<u>\$ 170,150</u>	<u>\$ 6,055</u>	<u>\$ 4,999</u>	<u>\$ 1,137</u>	<u>\$ 19,561</u>	<u>\$ 15,923</u>	<u>\$ 300,9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75,202	\$ 35,664	\$ 7,336	\$ 12,245	\$ 22,202	\$ 15,923	\$ 351,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52)	(29,609)	(2,337)	(11,108)	(2,641)	-	(50,747)
	<u>\$ 83,080</u>	<u>\$ 170,150</u>	<u>\$ 6,055</u>	<u>\$ 4,999</u>	<u>\$ 1,137</u>	<u>\$ 19,561</u>	<u>\$ 15,923</u>	<u>\$ 300,9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38,942	\$ 3,016	\$ 14,208	\$ 5,408	\$ -	\$ 6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6,642)	(1,462)	(10,732)	(3,479)	-	(42,315)
	<u>\$ -</u>	<u>\$ -</u>	<u>\$ 12,300</u>	<u>\$ 1,554</u>	<u>\$ 3,476</u>	<u>\$ 1,929</u>	<u>\$ -</u>	<u>\$ 19,259</u>
106年								
1月1日	\$ -	\$ -	\$ 12,300	\$ 1,554	\$ 3,476	\$ 1,929	\$ -	\$ 19,259
增添	69,287	146,775	360	1,468	-	11,788	12,834	242,512
處分	-	-	-	-	(15)	-	-	(15)
折舊費用	-	(1,666)	(3,450)	(643)	(1,234)	(619)	-	(7,612)
匯率影響數	-	-	-	1	-	-	-	1
12月31日	<u>\$ 69,287</u>	<u>\$ 145,109</u>	<u>\$ 9,210</u>	<u>\$ 2,380</u>	<u>\$ 2,227</u>	<u>\$ 13,098</u>	<u>\$ 12,834</u>	<u>\$ 254,1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9,287	\$ 146,775	\$ 35,417	\$ 3,160	\$ 12,245	\$ 14,016	\$ 12,834	\$ 293,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6)	(26,207)	(780)	(10,018)	(918)	-	(39,589)
	<u>\$ 69,287</u>	<u>\$ 145,109</u>	<u>\$ 9,210</u>	<u>\$ 2,380</u>	<u>\$ 2,227</u>	<u>\$ 13,098</u>	<u>\$ 12,834</u>	<u>\$ 254,145</u>

1. 本集團經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自有辦公室、停車位、實驗室及倉儲空間，交易對象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42,220 及\$209,296，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728	\$ 1,762	\$ 22,4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28)	(1,630)	(12,958)
	<u>\$ 9,400</u>	<u>132</u>	<u>\$ 9,532</u>
107年			
1月1日	\$ 9,400	\$ 132	\$ 9,532
攤銷費用	(1,260)	(96)	(1,356)
12月31日	<u>\$ 8,140</u>	<u>36</u>	<u>\$ 8,17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400	\$ 132	\$ 9,5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0)	(96)	(1,356)
	<u>\$ 8,140</u>	<u>36</u>	<u>\$ 8,176</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128	\$ 1,709	\$ 13,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04)	(1,535)	(11,139)
	<u>\$ 2,524</u>	<u>174</u>	<u>\$ 2,698</u>
106年			
1月1日	\$ 2,524	\$ 174	\$ 2,698
增添	8,600	53	8,653
攤銷費用	(1,724)	(95)	(1,819)
12月31日	<u>\$ 9,400</u>	<u>132</u>	<u>\$ 9,53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28	\$ 1,762	\$ 22,4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28)	(1,630)	(12,958)
	<u>\$ 9,400</u>	<u>132</u>	<u>\$ 9,532</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居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四張藥品許可證及總經銷權，交易金額為\$8,000，民國 106 年 5 月間已辦妥變更程序。

(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73	\$ 19,63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50	2,450
應付其他	23,215	12,959
	<u>\$ 48,538</u>	<u>\$ 35,046</u>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1年6月12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	不動產	\$ 142,502
				(9,39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3,1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1年6月12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	不動產	\$ 116,4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42)
				<u>\$ 109,177</u>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之勞工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25	\$ 5,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9)	(2,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36	\$ 3,02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852	\$ 5,852
利息費用(收入)	84	(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936	(2,8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2月31日餘額	\$ 3,067	\$ 3,0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	\$ 3
利息費用(收入)	389	(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2月31日餘額	\$ 386	\$ 382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947	\$ 4,947
利息費用(收入)	89	(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036	(2,6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2月31日餘額	\$ 3,067	\$ 2,4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434	(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816	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之損益		
12月31日餘額	\$ 3,024	\$ 3,02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6%	1.4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1) \$ 573 \$ 571 (\$ 52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9) \$ 563 \$ 563 (\$ 5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0。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8
1-2年	-	-
2-5年		1,914
5年以上		4,946
	\$	<u>7,318</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19 及 \$3,721。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5,9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庫藏股票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買回庫藏股票 600 仟股，金額為 \$13,092。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為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為限。本公司累積充實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係屬資本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

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3 元，股利總計 \$29,983。

6.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6 元，股利總計 \$17,133。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8 元，股利總計 \$17,857。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539,376
其他	854
	<u>\$ 540,23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1,192	\$ 496,439	\$ 1,745	\$ -	\$ 539,37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41,192	\$ 496,439	\$ 1,745	\$ -	\$ 539,3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 41,192	\$ 492,796	\$ 1,745	\$ -	\$ 535,733
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	-	3,643	-	-	3,643
列之收入	\$ 41,192	\$ 496,439	\$ 1,745	\$ -	\$ 539,376

2. 合約負債-流動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5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5	\$ 1,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62	-
什項收入	1,800	794
	\$ 2,337	\$ 1,921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	(175)
其他損失	(8)	-
	\$ 14	(\$ 190)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8	\$ 110,635	\$ 2,191	\$ 96,880
勞健保費用	249	7,315	246	6,595
退休金費用	133	3,829	131	3,632
董事酬金	-	14,319	-	13,480
其他用人費用	130	3,778	130	2,941
折舊費用	4,240	6,918	4,305	3,307
攤銷費用	-	1,356	-	1,819
合計	\$ 112,893	\$ 112,893	\$ 2,191	\$ 99,07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3%(含)。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及\$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1,800及董監酬勞\$65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4	\$ 4,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	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67	4,3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43	6,97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29	6,978
所得稅費用	\$ 7,396	\$ 11,3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4)	(\$ 1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0)	-
	<u>(\$ 204)</u>	<u>(\$ 1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40	\$ 5,1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18	1,1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9)	(6,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	7,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	2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894	4,3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	-
所得稅費用	<u>\$ 7,396</u>	<u>\$ 11,3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793	\$ -	\$ 204	\$ 997
未休假獎金	75	14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	(5)	-	-
投資抵減	<u>15,201</u>	<u>(3,529)</u>	-	<u>11,672</u>
	<u>\$ 16,074</u>	<u>(\$ 3,520)</u>	<u>\$ 204</u>	<u>\$ 12,75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9</u>	<u>\$ -</u>	<u>\$ 9</u>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651	\$ -	\$ 142	\$ 793
未休假獎金	75	-	-	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	(83)	-	5
投資抵減	22,096	(6,895)	-	15,201
	<u>\$ 22,910</u>	<u>(\$ 6,978)</u>	<u>\$ 142</u>	<u>\$ 16,074</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4年	944	-	108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5年	3,032	-	109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6年	4,173	-	110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7年	3,523	-	111年度	
	<u>\$ 11,672</u>	<u>\$ -</u>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3年	\$ 3,847	\$ -	107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4年	3,685	-	108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5年	3,742	-	109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106年	3,927	-	110年度	
	<u>\$ 15,201</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805	47,592
<u>稀釋每股盈餘</u>		\$ 0.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4,805	47,5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805	47,680
		\$ 0.52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29	47,592
<u>稀釋每股盈餘</u>		\$ 0.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929	47,5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29	47,754
		\$ 0.40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運輸設備及影印機，租賃期間介於2至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2	\$ 1,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40	3,440
超過5年	1,571	2,200
	\$ 6,233	\$ 6,862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居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居正投資」)(原為:居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27	\$ 58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625
總計	<u>\$ 427</u>	<u>\$ 3,210</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2,961	\$ 11,199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2,048	2,160
	<u>\$ 15,009</u>	<u>\$ 13,359</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41</u>	<u>\$ 99</u>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4,217	\$ 5,113
5.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居正投資	\$		\$	8,000
特許權				

係購買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41	\$ 13,204
退職後福利	278	276
總計	\$ 14,319	\$ 13,4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812	\$ 210,580	長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			供應商經銷合約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	信用保證
	\$ 252,812	\$ 210,5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買回庫藏股股份 600 仟股，金額 \$13,092。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0,124</u>	<u>\$ 285,88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63,563</u>	<u>\$ 216,366</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	30.7150	\$ 3,870	1%	\$	39
人民幣：新台幣	58	4.4720	259	1%		3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	30.7150	\$ 3,870	1%	\$	39
人民幣：新台幣	58	4.4720	259	1%		3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u>貨幣性項目</u>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人民幣：新台幣	\$ 90	4.5650	\$ 411	1%	\$	4
美金：人民幣	35	6.5192	228	1%		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2 及 (\$17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0 及 \$9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之提供前提假設，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0.3%	0.55%	3.4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72,821	\$26,918	\$616	\$87	\$200,442	
備抵損失	\$122	\$148	\$21	\$87	\$37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62	\$ 492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62	492
減損損失迴轉	-	-
12月31日	(1)	(175)
	\$ 61	\$ 317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 IAS39 及 IFRS9 計算之金額均為 \$0。

J.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30,300，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K.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無未動用借款額度。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長期借款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
1年內	1年內
\$ 11,480	\$ 8,938
1至2年內	1至2年內
\$ 22,961	\$ 17,877
2至5年內	2至5年內
\$ 57,404	\$ 44,693
5年以上	5年以上
\$ 66,111	\$ 58,101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按攤銷後		合計	影響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	\$ 53,500	\$ 53,500	\$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53,500	(53,500)	-	-	-
IFRS 9	\$ 53,500	\$ -	\$ 53,500	\$ -	\$ -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53,5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3,500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3,500</u>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A	106年12月31日
	<u>\$ 64,201</u>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89,52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	\$ 21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5
12月31日	<u>\$ 492</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投入勞務成本占預計投入勞務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533,676
勞務收入	6,468
其他收入	378
	<u>\$ 540,522</u>

3.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機械性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1,192	\$ 497,293	\$ 1,745	\$ -	\$ 540,23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41,192</u>	<u>\$ 497,293</u>	<u>\$ 1,745</u>	<u>\$ -</u>	<u>\$ 540,230</u>
營業利益(損失)	<u>(\$ 3,123)</u>	<u>\$ 76,684</u>	<u>(\$ 41,844)</u>	<u>\$ -</u>	<u>\$ 31,717</u>
營業利益(損失)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514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 537
利息費用					\$ 1,86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資產損失					\$ -
所得稅費用					\$ 7,396
部門資產					\$ 808,811
公司一般資產					\$ 57,918
資本支出					\$ 57,918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39,610	\$ 497,963	\$ 2,949	\$ -	\$ 540,5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39,610	\$ 497,963	\$ 2,949	\$ -	\$ 540,522
營業利益(損失)	(\$ 1,742)	\$ 61,555	(\$ 30,378)	\$ -	\$ 29,435
營業利益(損失)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431
未包含於營業利益(損失)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 1,127
利息費用					\$ 88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資產損失					\$ 15
所得稅費用					\$ 11,348
部門資產					\$ 753,965
公司一般資產					\$ 242,513
資本支出					\$ 242,51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73,561	\$ 59,81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41,844)	(30,378)
營運部門合計	31,717	29,435
利息收入	537	1,127
其他項目	(53)	(2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2,201	\$ 30,277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除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38,485	\$ 315,070	\$ 540,486	\$ 274,118
其他	1,745	65	36	12
	<u>\$ 540,230</u>	<u>\$ 315,135</u>	<u>\$ 540,522</u>	<u>\$ 274,13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無占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5,337	\$ 5,337	180,000	100	(\$ 466)	(\$ 1,883)	(\$ 1,88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4,870	(註4)	\$ 4,870	\$ -	\$ -	\$ 4,870	(\$ 761)	100	(\$ 761) (2)B	\$ 451	\$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4,870	\$ -	\$ 321,2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徐永堅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8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七一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2

日

1080881 號